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保荐代表人，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3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发出表决单 9 份，收回有效表决单 9 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 1 项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分别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及交通银行合肥高新支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1,500.00 万元及 400.00 万元的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上述各子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资金需求的增长，支持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项下各子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本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 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同时，本次担保事项亦符合本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工商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08-040 号文：《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之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7 月 4 日